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芊邑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法

定代理人 張馨蓮

抗 告 人 廖茂華

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
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

01 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
02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
03 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
04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
05 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
06 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
07 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
08 號裁判意旨參照）。

09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載之
10 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
11 後未獲付款，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就其中新台幣4,038,2
12 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
13 計算之利息部分，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本票一
14 紙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抗告意旨稱系爭本票
15 發票人及發票地均非於原裁定法院之轄區，相對人向原裁定
16 法院聲請本票強制執行，於法未合云云，惟依原裁定卷附系
17 爭本票影本，所載之付款地為「彰化縣○○市○○路00號5
18 樓之2」，位於原裁定法院轄區，依首揭規定原裁定法院自
19 有管轄權，相對人向原裁定法院聲請本票裁定，於法並無不
20 合；抗告意旨復稱，兩造就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尚有爭執等
21 語，所稱即使屬實，乃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22 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從而，原裁
23 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4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6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27 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2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3 狀（需附繕本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余思瑩